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到有关部门通知，经有关部门界定，离岛免税品销售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属鼓励类产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判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琼海海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本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影响金额将达到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上，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